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24號

聲 請 人 甲○○

相對人即應

受監護宣告

之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丁○○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丁○○（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係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下稱相對人)之女，相對人因失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並選定關係人丙○○為其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01 ，民法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
02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
03 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
04 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
05 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監護宣告之裁定，應同時選定監
06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附理由，家事事件法
07 第167 條第1 、2 項、第168 條第1 項亦有明定。

08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同意書、戶籍
09 謄本、親屬系統表等為證。又經鑑定人即郭宇恒醫師鑑定結
10 果：相對人為認知障礙症，無法治癒，認知功能嚴重損害，
11 無法與人溝通，無法理解他人所欲表達之意思，其為意思表
12 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應已達完
13 全喪失之程度等語，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
14 佐。準此，相對人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
15 表示，或已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自堪認定，爰依法
16 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7 四、關係人丙○○為相對人之子，其與相對人關係密切，情屬至
18 親，並有意願擔任監護人，又關係人丁○○願為會同開具財
19 產清冊之人，此經關係人丁○○表示同意，核無不當，爰選
20 定關係人丙○○擔任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丁○○擔任會同
21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2 五、關係人丙○○既經本院選定為監護人，依民法第1112條規
23 定，應負責護養療治相對人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
24 務。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
25 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丁○
26 ○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本院，併此敘明。

27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31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易佩雯